



GC LiFE

GC 团体学平保



什么是 GC 团体学平保？

GC 团体学平保是一个专门为学生设计的一年期团体保险计划。它提供7*24的保障，无论他们身处何地，都能让充满爱心的父母无忧无虑。

GC 团体学平保适合谁？

学前、小学、中学和大学的学生。

为什么要选择GC 团体学平保？

GC 团体学平保是一项经济实惠的团体保险计划，为学生提供基本且实用的保障。除了死亡和高度残疾责任以外，还有意外部分残疾和骨折的责任。

保险标的

被保险人的¹人身。



I 投保说明

被保险人年龄	3 – 35岁
保险期间	1年
保险金额	2,000 至 15,000美元

保费规定

缴费周期	年缴、半年缴、季缴、月缴
支付方式	银行APP、银行转账、现金、支票
拖欠保费	支付首期保费后，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。如果在宽限期后（30天）仍未缴纳保费，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在保险生效期内，本保险产品承保以下保险责任：

- 1. 死亡和高度残疾；和
- 2.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部分残疾和骨折。

I 保险利益



死亡或高残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，本公司将给付保险金额的100%



意外部分残疾和骨折保险金

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部分残疾或骨折，本公司将按以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给付

序号	保险事故	保险金给付比例(%)
1	一肢缺失	50%
2	手腕/脚踝处缺失一只手/脚	50%
3	一目失明	50%
4	双耳听力损失	75%
5	一耳听力损失	20%
6	言语功能丧失	50%
7	失去两根拇指 - 每根拇指两个指骨	30%
8	失去一根拇指 - 两根指骨	10%
9	失去一根拇指 - 一根指骨	5%
10	失去一根手指	5%
11	失去一个脚趾	5%
12	需要手术的骨折*	20%*
13	无需手术的骨折*	5%*

***在保险期间内，需要手术的骨折保险金和无需手术的骨折保险金仅赔付一次。**

附加团体意外无忧医疗保险保险，
获得全面保障

■ 责任免除

一、死亡

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（全部或部分）造成被保险人死亡，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。
2.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。
3.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和/或任何与HIV相关的疾病，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（AIDS）和/或其任何突变，衍生或变异。
4. 毒品、兴奋剂或酗酒，酒后驾驶及其由现行法律规定并发症。

二、高度残疾

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（全部或部分）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，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、企图自杀或自伤。
2.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感染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(艾滋病)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。
3. 因战争（无论是否宣战），入侵，外国军队行动，内战，革命，暴动，内乱，骚乱，罢工，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。

- 4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。
- 5. 进入、离开、操作、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，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，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。
- 6. 被保险人以军人，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。
- 7. 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合同复效日(以较晚者为准)之前，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，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。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，而该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：
 - i.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接受治疗；
 - ii.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，诊断，护理或治疗；
 - iii.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；
 - iv. 在当时的情况下，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，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。
- 8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- 9.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，爬山，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，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。

三、意外部分残疾和骨折责任

- 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，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意外伤害，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- 1. 袭击或谋杀。
 - 2. 暴动及平民暴乱、劳工行动或恐怖活动。
 - 3.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，被保险人自愿将自己暴露于危险之中，企图自我毁灭，自伤，自杀或企图自杀。
 - 4. 因战争（无论是否宣战），或革命。
 - 5. 在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期间，或奉命执行战争行动期间，或恢复公共秩序期间，在武装部队服役。
 - 6. 以执法人员身份执行抓捕。
 - 7. 犯罪，企图犯罪或拘捕。
 - 8. 参与任何打架或斗殴。
 - 9. 被保险人因受到酒精、非处方药或非法药物的影响而发生的事故。
 - 10. 疝气、尸碱或细菌感染（由于意外的割伤或伤口而发生的化脓性感染除外）。
 - 11. 故意或过失吸入或食用毒物、毒气或有害气体。
 - 12. 进入、离开、操作、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，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，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。
 - 13. 您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实施或企图实施刑事犯罪。
 - 14.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生效日期之前，由于身体或精神状况而造成的残疾，但在投保单或健康告知中没有披露。
 - 15.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，爬山，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，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。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 **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**

 **service@gc-life.com.kh**

 **www.gc-life.com.kh**



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（R3C）566路，
（金边壹号小区）排屋门牌号：A12